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REO10-4/3(Con)XV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 2507 5810
電話 Tel : 2827 704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 年選民登記跟進資料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3月18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在討論2013年選民登記及相關宣傳工作時，查詢自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地址登記個案的調查結果、選舉事務處於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查核措施的進展，以及鼓勵於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失去選民登記資格的合資格人士重新登記成為選民的安排，本處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投訴和調查結果

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選舉事務處接獲有關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地址登記的投訴及傳媒報導共涉及9 940名選民。選舉事務處經查核後，發現其中涉及3 466名選民的個案並無可疑。至於餘下的6 474名選民，選舉事務處按照法定程序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仍在登記住址居住，並提供有關住址證明。選舉事務處把具有表證懷疑申報虛假地址作選民登記的投訴全數轉介執法機關（即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調查。轉介警務處跟進的個案涉及1 580名選民；轉介廉政公署跟進的個案則涉及583名選民。

根據以上兩個執法機關提供的最新資料，警務處和廉政公署至今已分別就涉及3 020名選民和8 287名選民的投訴作出調查。這些數字包括選舉事務處轉介的個案及兩個執法機關從其他渠道接獲的個案。調查結果顯示，這些個案中超過百分之九十均沒有證據顯示有所謂“種票”行為，大多數個案中的登記地址其實是選民的舊住址，而選民遷出後未有向選舉事

務處更新資料。至於執法機關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第22條，以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調查後而被檢控和定罪的選民，截至2013年4月10日為止合共52人。有關數字詳載於附件。

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查核措施

為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及提高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1月起，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優化查核機制，增加查核選民人數和擴闊查核範圍。正如選舉事務處於2013年3月18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文件編號CB(2)768/12-13(02)），選舉事務處會在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實施以下優化查核措施 –

- (a) 就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
- (b) 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覆核選民登記住址；
- (c) 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
- (d) 隨機抽樣查核現有選民；
- (e) 查核地址資料不完整、商業地址或疑似非住宅地址；
- (f) 查核已拆卸建築物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及
- (g) 查核新申請登記中，多個選民申報同一地址的個案。

以上各項查核措施預計共涵蓋約130 000名選民的登記記錄，其中包括2012年立法會選舉約29 900宗退回投票通知卡個案。由於各項查核措施尚在推行，所涉及的選民人數會因應實際情況而進一步調整，故未能提供。選舉事務處正按照相關選舉法例向當中未能聯絡的選民啟動法定查訊程序，以掛號郵遞方式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有關選民確認記錄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的地址是否仍是他們的主要住址。

查訊信件列明選民如不在指定限期（即2013年5月16日）或之前作出回覆，確認他們現時的主要住址，他們的姓名將會被列入於2013年6月15日發表的遭剔除者名單內。除非有關選民於2013年6月29日或之前提出申索、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獲審裁官的批准，否則他們的姓名將不會載列於2013年7月底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亦不能在往後舉行的選舉中投票。

此外，選舉事務處於2013年4月開始向同一地址涉及多個新登記的申請人發出信件，要求申請人進一步以書面確認居於申請表填寫的住址，選舉事務處才會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

選民登記申索制度及鼓勵失去選民登記資格的合資格人士重新登記

現時已有法定的機制處理有關選民的申索。根據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載列於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在法定限期前有權向選舉事務處提出申索、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以保留其選民登記資格。有關申請須經審裁官批准。至於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中被剔除的人士，可以向選舉事務處重新提交選民登記申請。截至目前為止，約5 000名在2012年被剔除的選民已重新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選民登記申請。此外，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加強宣傳，呼籲市民如不清楚自己的選民登記情況，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 2891 1001 查詢，或者親自到選舉事務處或當區民政事務處查閱現時的選民登記冊，確認自己是否仍然是已登記的選民。如果證實已不再是選民，有關人士可在2013年5月16日新登記的法定限期前把填妥的選民登記申請表交回選舉事務處。只要有關人士符合相關的法例規定，便可以重新登記為選民。

請委員會備悉上述資料。

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 代行）



2013年4月12日

副本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自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執法機關就與選民登記
有關投訴的調查和檢控數字
(更新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

香港警務處調查個案	涉及人數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後作出檢控並經法庭裁定有罪 	7 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後作出檢控，現正等待法庭審理個案 	3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後確認有關指控並不成立 	2 465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391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轉介至廉政公署跟進 	154 人
總數	3 020 人
廉政公署調查個案	涉及人數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後作出檢控並經法庭裁定有罪 	45 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後作出檢控，現正等待法庭審理個案 	3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後作出檢控並經法庭裁定罪名不成立 	3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後確認有關指控並不成立 	8 218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18 人
總數	8 287 人

* 刑罰由判處監禁 2 個月至監禁 4 個月，但獲緩刑。

刑罰由判處 160 小時社會服務令至判處監禁 4 個月。